



服務總覽

設施及業者查詢

新訊佈告

法規查詢

殯葬知識庫



新訊佈告

NOTICE

最新消息

HOME > 新訊佈告 > 最新消息

最新消息

重大消息

活動快遞

殯葬消費小叮嚀

消費者保護

「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」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9日修正發布，自107年1月1日起分5年5階段實施。

字級設定：

友善列印

說明：

一、「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」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修正發布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符合「資本額（或出資額）在100萬元以上」或「以農會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」之一者，應聘用專任禮儀師，另為避免對業界產生衝擊，明定自107年1月1日起分5年5階段實施。

二、5階段實施方式，簡要說明如下（詳細規定請參修正規定附表）：

（一）自107年1月1日起，實收資本額（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）在1,000萬元以上未達5,000萬元者，至少應置1名專任禮儀師；5,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至少2名；1億元以上者至少7名（逾1億元部分，每達1億元，至少增加1名）。

（二）至於資本額或出資額在「500萬元以上」、「200萬元以上」及「100萬元以上」者，分別自108年、109年及110年之1月1日起應聘至少1名。

（三）另以「農會」從事者，自109年1月1日起應聘至少1名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少2名。

三、未依規定配置禮儀師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；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經營許可。」。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:2017-12-25 09:43:51

修正規定 pdf]

修正總說明&對照表 pdf]

檔案下載：

106.05.09台內民
字第1061101612 pdf]
號令

瀏覽軟體下載

如果您沒有安裝相關的檔案瀏覽軟體，請點選下方連結下載：

[adobe reader] (PDF檔開啟軟體)

[officeviewer] (DOC檔開啟軟體)

[回列表]

TOP